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8. 品質管理

(主要職能-8.2 品質監察和控制)

名稱	制定客戶服務的表現準則
編號	109465L5
應用範圍	制定和執行客戶服務績效標準。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客戶服務和所有客戶板塊群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:
	2. 應用 能夠:
	 3.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: ● 開展活動 (例如:服務活動) ·提高人們對銀行服務承諾的認識; ● 制定服務認可計劃 (例如:激勵計劃、優質服務獎勵) ·提高銀行服務績效標準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根據對不同業務/營運操作單位客戶的要求、績效、營運、和需求的分析制定客戶服務績效標準; 制定活動,向相關員工推廣績效標準/品質文化。活動應根據員工的不同培訓需求進行量身定製。
備註	